

江门市采购协会文件

江采协函[2017]1号

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会员单位一如既往地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向广大会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根据《江门市采购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：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。因协会是非盈利性的组织，会费收入是协会开展工作和正常活动的主要来源，所以各会员单位接通知后，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会费。

请在“汇款用途”栏注明所属公司名称，并将银行回执单截图发至协会秘书处微信号，以便财务对账。

会费标准如下：

| 类型 | 会长单位 | 副会长单位 | 理事单位 | 监事单位 | 普通会员 | 个人会员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会费标准 (元/年) | 15000 | 10000 | 5000 | 5000 | 1500 | 300 |

收款单位：江门市采购协会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账号：18550000000074951

联系人：丁雪

电话：18675006031（微信同号）

江门市采购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12 月 15 日